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FSFJ-2024-FZYFW-013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户籍底票数字化加工项目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采购人)的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户籍底票数字化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经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 以 11011124210200016354-XM001 号磋商文件,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中标供应商) 为本项目成交 (/中标) 供应商。现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2.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内容: 对户籍底票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扫描、著录、整理等工作环节。

2.3 服务方式: 乙方采取上门服务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日期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户籍底票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叁万元整, (小写) ¥: 1030000.00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 (大写): 零元玖角叁分陆厘肆毫 元, (小写) ¥: 0.9364 元。(各分项报价见附表一)

附表一

序号	服务项目	数	单	单价(元)	总价(元)	产	备
----	------	---	---	-------	-------	---	---

		量	位			地	注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户籍底票数字化加工项目	约110万张		0.9364元/张	1030000.00		
合计					¥ 1030000.00 元		
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u>壹佰零叁万元整</u> ，（小写）¥ 1030000.00 元。							

#### 4、付款方式：

4.1 支付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的增值税发票，满足上述条件且相应财政资金完成审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4.2 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的 60%后（即总共张数的 60%，约是 66 万张），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合同款项（合同价款的 50%）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满足上述条件且相应财政资金完成审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的合同金额。

4.3 乙方在第一次付款前需提交的合同总价 10%的款项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4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乙方承诺，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任何一期合同价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于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支付。

#### 5、双方义务和责任

##### 5.1 甲方义务和责任：

5.1.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为乙方免费提供安全可靠的加工场所，所提供的加工场所应相对集中、封闭，并具有防盗、防火、防尘、防水、防潮、防高温、防日光及紫外线照射、防有害生物、防污染等安全管理要求（以实际工作为准）。

5.1.2. 甲方负责本合同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验收及工作进度监督等。

5.1.3. 甲方组织进行数据验收。验收标准以制定的数字化加工技术方案和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数据总量、数据质量、图像质量等。验收结束

须签署验收意见并填写验收报告。数据总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数据质量验收以抽检的方式进行，随机抽取 0.5% 进行查验。数据质量检查验收标准遵循有关规定，

对于未达到标准的图像视为该页不合格，若发生多页、漏页或文件夹错误，每错误一处视为一页不合格（不合格次数不低于 3 次算验收合同）。对于不合格图像，根据错误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重新处理。

## 5.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5.2.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制作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符合甲方要求的《公安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5.2.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长期驻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名单、电话及职责分工，以此作为双方定期沟通、联络和验收的依据；同时提供现场人员相关名单及资料给甲方审核，如不满足甲方条件需无条件更换；尽量保持现场人员的长期稳定，如有人员变动需提早通知甲方。

5.2.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劳动纠纷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和解决。乙方要强化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严防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由此造成的后果一律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5.2.4. 乙方应保证优质、按时、安全的完成甲方交给的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任务。加工工作所需的电脑及扫描仪由乙方自行保障。现场设备均不能以任何方式连接互联网，并封闭相关设备接口，加工现场须由乙方安装监控，无死角监控整个加工场所，并实时录像，录像要定期存储到硬盘中进行备份（备份内容保存个月）。乙方工作人员及工作设备，均在甲方提供的加工场所进行操作，并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及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应在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对加工所用电脑、电脑硬盘、打印机、扫描仪等能存储加工信息的设备进行数据安全清除，所有存储介质不得带离现场，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数据安全。

5.2.5.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完成人员项目培训、保密培训及入驻加工场地等准备工作。

5.2.6. 乙方为甲方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全部电子影像、电子目录、电子数据以及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全部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制作副本，更不得将电子影像、

电子目录等数据提供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2.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档案、设备、设施及工作成果，如乙方原因造成档案、物品损毁、泄密、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6、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 7、本合同服务的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 7.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 7.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供应商：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胜军

授权代表(签字)：张辉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政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路16号

139号

邮政编码：102488

邮政编码：

电话：010-81389131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分理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历城支行

帐号：0200026409200062934

帐号：000000741003600000965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1.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1.6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目及为项目实施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范

2.1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规格应与磋商文件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各项内容，并通过甲方的检验和项目验收。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合同需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确认与达到服务产生效果一致后，乙方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履行合同。

4.2 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4.3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5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 5. 保密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知识、及贸易秘密。

5.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6.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是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 7. 检验和验收

7.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7.2 双方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协议书及特殊条款约定。

####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10%未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协议书及特殊条款的约定。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要求停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支付款项的20%。

(2) 乙方迟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先行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并就剩余违约金向乙方追索。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整改期间超过履约期限的，视为迟延完成约定服务。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2 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再需要，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已经提供的合格服务内容收取费用，退还多收取的价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违约金。

合同章

10.3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若本合同服务尚未完成，乙方应为甲方继续服务。

#### 11. 不可抗力

11.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1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未完成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定义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1.2 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履行地：用户指定地点

#### 2.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

#### 3. 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0%的增值税发票，满足上述条件且相应财政资金完成审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2 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的60%后（即总共张数的60%，约是66万张），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合同款项（合同价款的50%）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满足上述条件且相应财政资金完成审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合同金额。

3.3 乙方在第一次付款前需提交的合同总价10%的款项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4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乙方承诺，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任何一期合同价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于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支付。

4. 违约赔偿：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5. 不可抗力：除合同一般条款约定外，如遇政府政策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无需支付，已支付的乙方予以退还。

6. 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 为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

8. 其他补充内容